

汪湖镇 2022 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汪湖镇实际，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现面向全汪湖镇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岗位招聘计划予以公告：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城镇公益性岗位面向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以上群体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汪湖镇户籍或在本镇居住一年以上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以上岗时身份为准）；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三）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

申报人员需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违反信访政策、违规信访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原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二、岗位开发名称、数量及职责

汪湖镇共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99 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 17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82 个。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

1、残联服务岗

岗位数量：1 个

岗位职责：承担本乡镇残疾人工作的日常事务和残疾人服务工作，做好有关残疾人生活保障、教育就业、康复、维权、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2、民政协理、社区养老服务岗

岗位数量：1 个

岗位职责：负责协助民政助理开展工作；负责在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场所，为社区老年人提供

助洁、助餐、助医、文化娱乐等服务，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全县老有善养工作水平。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3、人社服务岗

岗位数量：2个

岗位职责：负责做好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4、村镇（物业）服务岗

岗位数量：2个

岗位职责：负责督导做好村镇建设相关工作，在垃圾分类推进上发挥宣传员、指导员、监督员作用。同时在物业监管等方面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工作，做好安全巡查、问题发现、督导整改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5、公路巡查岗

岗位数量：2个

岗位职责：负责协助做好路况巡查、病害调查统计及路政管理工作，协助交管所工作人员做好桥涵、安全附属设施、路树花木的日常管护，保持清洁；及时制止、劝阻或上报乱堆、乱放、违章建筑等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6、水库协管员

岗位数量：1个

岗位职责：负责做好水库日常值班、防汛、安全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7、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事务岗

岗位数量：8个

岗位职责：根据乡镇和社区安排，协助社区做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传发动、文明创建、社情民意收集等，主要负责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队的组织管理、志愿服务活动的策划实施以及志愿服务平台的应用维护等，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

1、新时代文明实践、互助养老（助残）岗

岗位数量：46个

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居）的村（居）民中产生。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岗位职责：服从所在村居的管理和安排，新时代文明实践岗负责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信息发布、对接各项活动，组织阵地建设、档案整理、智慧广播等工作。互助养老（助残）岗负责在农村幸福院、幸福食堂等养老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餐、助医、文化娱乐等服务，以及村居“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护林（基层安全管理）岗

岗位数量：12个

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居）的村（居）民中产生（其中国有林场护林员可放宽户籍限制，由林场属地村居管理）。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岗位职责：服从所在村居的管理和安排，做好巡山护林工作，

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参与火灾应急扑救；监督管护区域内的林木凭证采伐，制止滥伐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调查，协助开展好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村居“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齐长城查看巡护岗（兼顾护林防火）

岗位数量：15个

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地周边村（居）的村（居）民中产生。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岗位职责：负责对所分管区域的齐长城进行巡护，每天巡护一次。做好巡查看护文物本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定期报告、保护宣传等工作，以及村居“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公路巡查（养护）岗

岗位数量：7个

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地周边村（居）的村（居）民中产生。要求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岗位职责：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养护，协助做好路况巡查、病害调查统计及路政管理工作。对各自划定的路段，定期经常性上路巡查，及时对公路路面碎石进行清扫、对坑槽进行填补、对路基进行修整，确保包段公路路面整洁、路基完好、交通安全标识完整，以及村居“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5、公墓管理（兼顾护林防火）岗

岗位数量：2个

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居）的村（居）民中产生。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够胜任工作岗位，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岗位职责：负责公墓的卫生、安全等日常管护工作，重大祭祀节日期间值班工作；做好公墓护林防火，绿化管护，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禁止烧纸等工作；协调安葬业务，做好丧葬统计台账；文明祭祀宣传等业务，以及村居“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岗位招聘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报名申请、资格初审、民主评议和公示、复审审批、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申请

1、报名时间：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报名方式及地点：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乡村公益性岗位到农村公益性岗位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到镇政府公益性岗位招聘办公室提出报名申请。

3、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三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由县人社局提供）、城镇公益岗位报名登记表。

（2）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三张、残疾人、低收入人员需持相应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

（二）资格审查

1、对申请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镇政府通过初审并通过申请人员所在村（社区）民主评议、公示三天，镇政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人员超出岗位数量时，乡镇视情进行笔试或面试，择优确定安置岗位人员。确定人员报五莲县城乡公益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登记。镇政府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

2、对申请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村居通过初审、民主评议、公示三天后确定相关人员，镇政府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择优确定安置岗位人员。确定人员报五莲县城乡公益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登记。镇政府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

（三）聘用

对拟聘用人员，报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登记，签订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

四、日常管理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从解除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一）自然退出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其他不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五、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1900 元/月（含个人缴纳部分），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833.33 元/月，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六、其他

(一) 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入报名地点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并做好防护措施。

(三) 本公告由汪湖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 监督电话:5441001 政策咨询电话:5441090

附件：汪湖镇 2022 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汪湖镇 2022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汪湖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汪湖镇 2022 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备注
残联服务岗	1	
民政协理、社区养老服务岗	1	
人社服务岗	2	
村镇（物业）服务岗	2	
公路巡查岗	2	
水库协管岗	1	
新时代文明实践、 公共服务综合岗	8	
合计	17	

附件 2:

汪湖镇 2022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村居名	新时代文明实践、互助养老（助残）岗	护林（基层安全管理）岗	齐长城查看巡护岗（兼顾护林防火）	公路巡查（养护）岗	公墓管理岗（兼顾护林防火）
汪湖村	4	1			
小柳行村	1				
陆家庄村	2				
潘家庄村	1				
岳家庄村	2	1			
东南岭村	2				
北淮河村		1	2		
杨家仲园村		1	1		
张家仲园村					1
小湖村	1				
黑洞岭村			2		
赵家高化村	1				
徐家高化村				1	
石家高化村	6	1			
大湖村	3				
燕河村			1		
莫家崖头村			2		
前苑头村		1		1	
后苑头村		2		1	
前泥牛村			1		
后泥牛村			1		
生家官庄村	2				
曹家官庄村	2				
丁郭庄村	1	1			
泉子崖村	1				
方城村	1				
李家庄村	1				
王家庄村					
林后村					
大韩家庄村	1				
小韩家庄村	1				
小雹泉村	2				
陈峪村					
后坡子村	1				

前坡子村					1
汉王村	1				
仁旺村	6	1	1		
埠南村	1	1			
小河崖村	1				
小石桥村				1	
马家庄村				1	
东云门村		1	3		
李家北杏村			1		
西唐庄村	1				
东唐庄村				2	
合计	46	12	15	7	2